2026年稷山县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L，其中2L作为检验样品，2L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车用汽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 17930-2016	SH/T 0689-2000
2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3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4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511-2010 GB/T 260-2016
5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6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7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8	馏程		GB/T 6536-2010
9	蒸气压		GB/T 8017-2012
10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表2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SH/T 0689-2000
2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3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4	馏程		GB/T 6536-2010
5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6	凝点		GB/T 510-2018
7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8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9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